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风险提示：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核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